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低碳社區標章」

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1.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之趨勢，現今各國無不相繼投入有較高節能效益之**住商部門**節能減碳計畫，並且強調民間之參與，透過**社區自發力量**進行多元的節能減碳措施，以達到**加乘的減碳效果**。
2. 為**鼓勵社區**落實低碳生活及社區環境的永續發展，特舉辦**低碳社區標章**徵選活動。
3. 標章應係為淺顯易讀的標示，且對努力投入推動節能減碳之都會、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各類型社區，給予表彰及肯定，藉以循序漸進加深其影響層面，鼓勵民間及社區持續提升及改善。

二、活動執行意義：

為鼓勵社區落實低碳生活及社區環境的永續發展，朝向「**低碳家園**」的願景前進，低碳社區標章有以下五項重要意義：

1. 塑造社區優質形象，且可增進社區之附加價值
2. 提高節能減碳之宣導，鼓勵成為低碳社區
3. 增加社區居民之榮譽與社區認同
4. 營造社區居民居住之環境與生活品質
5. 成為推動低碳家園願景之節能減碳工作教育示範基地

三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四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五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6 日止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台灣地區內團體或個人不限年齡、職業及性別皆可報名參加，惟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。

七、設計主題：

- (一) 標章之視覺需能展現「低碳」、「社區」之理念，並具辨識度高之意象，讓人印象深刻。
- (二) 「低碳社區」為透過社區營造方式，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，透過環境綠化、低碳建築、節約能源、綠色交通、資源循環、再生能源或低碳生活等七個面向的具體減碳措施，努力進行電、油、氣、水、廢棄物等(皆可轉換成碳排放量)能資源節約改善，降低社區碳排放量，並在居民持續改善中，鼓勵社區落實低碳家園理念及永續發展。
 - 1. 再生能源：考量自然環境特色及潛力，積極開發各種無匱乏之虞，且不會產生碳排放的再生能源，結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優惠措施，提供發展低碳產業經濟機會。主要項目包括太陽能光電、太陽能熱水器、中小型風力機、生質能等。
 - 2. 節約能源：使用低耗電、高能源效率的照明燈具、家電、空調，減少不必要照明時間；裝設智慧型電表、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；有效率管理能源使用，達到節流效果。
 - 3. 綠色運輸：完備公共運輸系統及交通管理措施；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、電動車低污染運載具，並加強建構電動車輛電池交換及充電系統；提升液化石油氣、生質柴油或酒精清潔燃料使用；營造低碳交通環境，串聯建構自行車道網絡及租借、接駁系統，規劃舒適步行空間；推廣社區共乘機制，減少私人車輛使用。
 - 4. 資源循環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，廢棄資源回收、再使用與再利用；使用節水、省水設備，規劃雨水截留、集流、貯留系統，鼓勵生活雜排水回收，作為沖洗廁所、洗車、花木澆灌再利用。在農村型社區部分，則同時推廣豬廁所資源轉化綠能模式經營建構：安置在豬圈角落豬廁所的柵欄，是具省水、資源再利用並可提高育成率的「豬廁所」養豬方式，其可有效收集 95%豬糞尿，不僅節省污水操作費用、避免河川污染；回收豬糞尿進行沼氣再利用、減低溫室效應，以及有機糞肥再使用，亦可減低農田土壤酸化等優點之綠能養豬策略。

5. 低碳建築：以「節能建築」理念，利用優良、科學化建築節能設計，善用自然光線及通風設計，減少建築物內照明及空調耗電；使用耐久、可再生、可拆除組裝建材及低耗能建材，減少建築廢棄物，以建構節能、減廢、健康的建築物，達到節地、節能、節水及節材目標。
6. 環境綠化：推廣社區種樹、綠籬、花園綠美化。
7. 低碳生活：經由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生活化節能減碳行為，落實減碳無悔措施，逐漸養成低碳生活習慣，回歸關懷環境、低碳樂活生活方式。

八、低碳社區補充說明：

因低碳社區為較新之議題，故提供以下參考資訊：

1. 全球各地已有許多推動「低碳」社區成功案例，這些地區居民均有計畫擬具長期減碳目標，採用推動各種低碳或永續措施，例如以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、實施綠色交通計畫（提倡以步行代替搭車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、推動電動車）、推廣生態綠色建築、加強資源循環等，並改變民眾日常生活的行為模式，降低能源的消耗並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。
2. 為使各社區強化在地特色發展多元低碳措施，規劃中之低碳社區至少以村里為單位，亦可擴大為鄉鎮。
3. 參賽資料需於徵選活動報名表附上 100 字以內文字，以說明設計理念。

九、參賽稿件規格：

1. 彩色版本乙式(15cm×15cm)。
2. 印刷標準色(CMYK)色彩標示乙式。
3. 解析度需設定為 300 以上。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請以 Corel draw 或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製作，文字請建立外框或轉曲線後，存檔為印刷用 CMYK 模式之 cdr 或 ai 或 eps 檔。(並將原始繪圖檔轉出成 tif 檔或 jpg 檔(300dpi))。
2. 所有檔案名稱，應以參賽者姓名為準，例如：林小明 LOGO.ai、林小明 LOGO.jpg、林小明徵選活動報名表.doc。(上述林小明為參賽者姓名之舉例，實際參賽者須與報名表相同)。

十、收件方式：

將設計完稿作品(包含標章印刷彩色版本乙張、光碟乙份和徵選活動報名表乙張寄至[低碳社區標章徵選活動小組收](台北縣 23150 新店市復興 43 號 10 樓之一)，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請先自行在 A4 紙張上印製出 15cm×15cm 的 logo 樣本乙份並在主要色彩標示 CMYK。
2. 光碟檔案資料包含：標章之原始繪圖檔、tif 檔或 jpg 檔、報名表及設計理念說明等 3 個檔案。

十一、評選方法：

規劃之標章徵選方式採用兩階段評選，第一階段專家評選，規劃經由環工、設計、媒體及社團團體專家個依據其領域專業；第二階段為標章決選，將第一階段評選產出之序列前十名作品，依環保署未來施政及推廣應用等使用之考量，決定最終獲選作品。

評選標準：專家評分標準詳見下表

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	評 分 細 項
主題表達及創意 50%	1. 表達內容與本徵選活動目的之主題表現與創新性 (30%) 2. 創意內容詳實程度 (20%)
表現技巧 30%	1. 標章表現本主題之技巧 (15%) 2. 標章色彩表現性 (15%)
整體推廣應用 20%	標章整體推廣應用性 (20%)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特優：新台幣 100,000 元(1 名)，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：各新台幣 10,000 元(2 名)，獎狀乙紙。
3. 佳作：各新台幣 5,000 元(2 名)，獎狀乙紙。
4. 獲獎作品將於名次公告後，擇日公開頒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作品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本署所有，本署(以下簡稱甲方)及得獎者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(代表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；甲方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資料，作為甲方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2. 本徵選活動之各獎項，甲方可視參賽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3. 乙方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；倘甲方發現乙方有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或擅自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撥付之獎金附加法定利息及獎狀，全部返還甲方外，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。
4.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本署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。
6. 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電話：02-8667-6398#167)。
7. 得獎之獎金，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8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同完全同意本比賽活動一切規定，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得另行補充之。
9. 作品獲得代表低碳社區標章之參賽者，選出之後需配合署內臨時交辦事項調整作品。

十四、聯絡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聯絡人：黃俊銘

電子郵件：joewanjen@tabc.org.tw

電話：(02)8667-6398#167 傳真：(02)8667-6397